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2年8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642，以下简称“普泰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普泰尔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普泰尔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已与普泰尔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包含外部监事）、公司董事会结合员工的工作年限、对公司贡献、以前考评情况等各项因素综合选出的其他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39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其他员工共计30人，经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上述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均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上述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2年8月1日，普泰尔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日，普泰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董事胡峻、吴小国、刘美玲、陈林对本

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使得参与表决的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日，普泰尔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监事张玲、刘德财、吴瑞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使得参与表决的人数未达到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

补助、兜底等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认购公司股票不超过 255.50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1.317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泰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代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泰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

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泰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 年 8 月 1 日，普泰尔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8 月 1 日，普泰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董事胡峻、吴小国、刘美玲、陈林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使得参与表决的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日，普泰尔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监事张玲、刘德财、吴瑞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使得参与表决的人数未达到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普泰尔上述董事会审议、内部征求意见、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合法合规，普泰尔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附有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注重股东回报：

#### 1. 公司业绩考核

（1）锁定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扩大定向研发团队规模，完成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迭代研发，形成发明专利6项；

（2）2022年-2025年，公司净利润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8%；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延长至48个月。

#### 2. 个人绩效考核

员工个人绩效考核与其所在业务单元经营结果及个人企业文化评估结果挂钩，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根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负责组织评价。如个人《年度综合评价表》不合格，则员工个人对应的持股计划股份份额锁定期满后再延长6个月。

## (二) 授予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0 元/股。

### 1. 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1)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 113,492,649.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12,941.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370,069.25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7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高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挂牌以来，未有交易记录，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3)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02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N772 环境治理- N7729 其他污染治理，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经筛选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最近一年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834076	海森环保	2022/6/2	1.59	4.18
833844	智德股份	2022/4/19	5.00	6.94
831638	天物生态	2022/5/17	2.20	5.79
873332	美辰环保	2022/1/25	1.80	4.74
833430	八达科技	2021/12/28	6.25	10.42

835688	平安环保	2021/12/22	2.10	8.08
平均市盈率				6.69

注：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三）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虽然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泰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普泰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5.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 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 (试行)》。

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 普泰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1日

